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高 雄 市 政 府
年 報	次年2月15日前填報	100年7月1日高市府四維主公統字第1000069928號函核定	表 號	捷 運 工 程 局
				2529-10-07

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情形

中華民國 101 年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別	總計	紅線	橘線	南機廠	北機廠	大寮機廠	輕軌
總 計	150.97	30.39	2.62	26.07	34.15	54.14	3.60
社 教 用 地	0.10	0.10	—	—	—	—	—
住 宅 區	2.22	0.34	1.88	—	—	—	—
商 業 區	0.67	0.21	0.46	—	—	—	—
工 業 區	0.10	0.10	—	—	—	—	—
農 業 區	54.14	—	—	—	—	54.14	—
鐵 路 用 地	3.65	0.05	—	—	—	—	3.60
停 車 場	0.32	0.32	—	—	—	—	—
公 園	26.07	—	—	26.07	—	—	—
綠 地	0.22	—	0.22	—	—	—	—
加 油 站	0.01	—	0.01	—	—	—	—
捷運機廠專用區	34.15	—	—	—	34.15	—	—
園 道	26.40	26.40	—	—	—	—	—
特 文 一	0.05	—	0.05	—	—	—	—
交 通 中 心 區	1.00	1.00	—	—	—	—	—
廣 停 用 地	1.87	1.87	—	—	—	—	—

製表

審核

主 辦 業 務 人 員

主辦統（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由本局開發路權科依捷運系統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資料檔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

中華民國102年2月16日編製

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需用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靜態資料以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動態資料以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按各捷運路線及機廠用地分類。

(二)橫項目：按變更前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都市計畫別：指各路線中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之面積，以公頃為單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開發路權科依捷運系統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資料檔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